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股份《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涵盖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评价范围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其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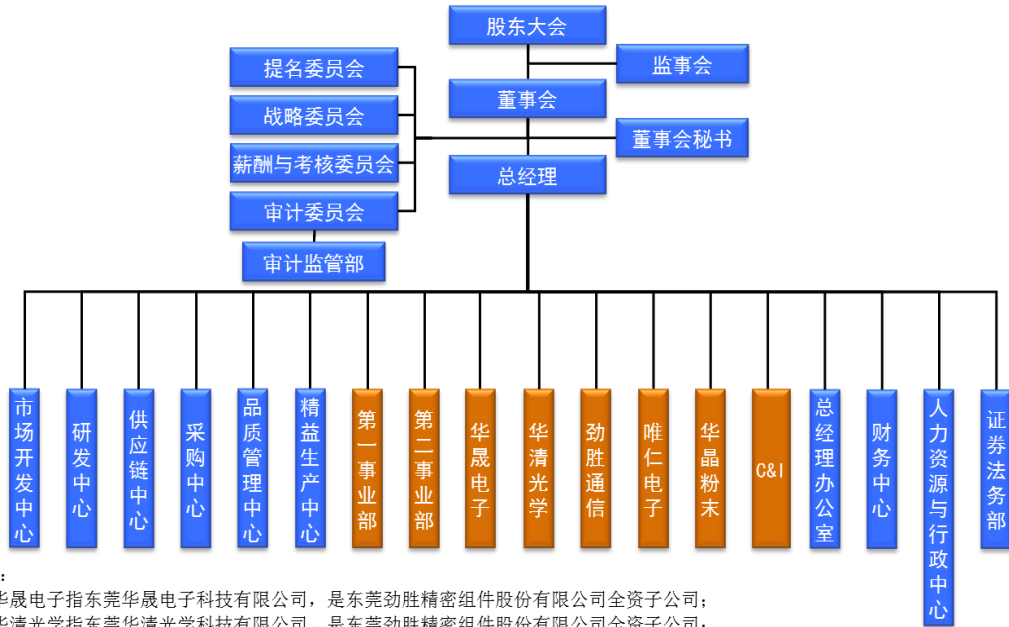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机构，并制定完善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业务规模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见公司组织架构图），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备注：

- 1、华晨电子指东莞华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华清光学指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劲胜通信指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唯仁电子指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华晶粉末指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6、C&I指Janus C&I Co., Ltd. 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明确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健全决策机制。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并通过年度工作计划等方式，将目标进行分解和推动落实。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招募调配制度、岗位职级制度、培训发展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员工关系制度等，明确了公司的招聘流程和审批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权利与义务、各层级管理者应承担的绩效管理职责、薪酬调整的权限和方式等，对员工与公司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关怀、员工沟通等予以规定，有效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活动。

公司坚持“培养人材、锻炼人才、经营人财”的人才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为员工建立“三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制定一系列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通过内部安全环保课及7S品质部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岗位培训，增加员工安全意识，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各项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专门颁布《企业文典》，完善了公司内在和外在形象，培育了“道德诚信、客户至上、尊重他人、团结协作、追求卓越”的核心

价值观和“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幸福生活的同时，为社会、客户、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

公司主张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公司形成了积极向上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责任感和爱岗敬业、团结互助的和谐氛围。

2、业务流程层面评价范围有：资金活动、财产保护、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绩效考评、合同管理、风险识别，其详细情况如下。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供应商款项支付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财产保护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采取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

（3）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规定》、《设备和工程采购管理制度》、《零星物料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索赔管理规定》等规范，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审批、购买、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作用，核查采购业务过程的合规性，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督办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规范，对客户导入、服务等活动进行规范，建

立项目经理制，由项目经理专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生产项目进程。公司同时规范了报价流程、修正样品及试产流程等，不断推动合同评审、备料流程系统化，针对外销客户完善保理等管控机制，有效降低营销风险。公司同时通过建立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流程，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记录及货款的及时回收。

（5）研究与开发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建立《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研发费用管理规定》、《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对研发投入过程的控制、研发费用的使用、专利产权保护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制度基础，提高了研发费用的产出效率，有效规范了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保障了股东权益。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与管理活动，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公司同时建立了《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的责任、工程项目审计的目标和内容。通过完善工程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公司明确要求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事前预算和事后结算阶段分别开展审计，对于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建筑质量等进行核查，从而督促了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工程建筑质量。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保密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以及对应收账款、资金预算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障财务核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生产、销售、成本及费用环节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

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规范公司的计划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 PDCA 循环控制模式，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督，同时完善预算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9）绩效考评

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以及部分岗位绩效激励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有效规范了绩效考评活动和强化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10）合同管理

公司设置专职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风险排查，同时建立了《合同管理规定》，统一规范合同管理程序、合同订立原则和公司内部相关主体的责任。通过健全相关制度，公司对采购合同、项目合同等常见典型合同的管理做出规定，完善了合同纠纷处理机制，并明确合同台账和档案管理责任，从而健全了合同管理体系。

（11）风险识别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定，通过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内部风险识别上，主要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风险重要岗位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控制制度等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公司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已发现的风险采取了或拟采取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应对，并适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其详细情况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财务、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通过定期取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数据，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审议及披露程序进行细化。公司按照制度定期梳理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告并备案。2013年度，公司没有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以及投资的收回、转让、实施、检查、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度，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均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有专门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跟踪、检查、监督，确保项目的按计划顺利实施。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专业意见。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有效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7）信息与沟通

公司《程序文件》中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与反馈的流程，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内设专职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能够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多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市场调研、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实现有效沟通，对于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有专职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沟通中的作用。

（8）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善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C、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D、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E、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F、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属于“重要缺陷”的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

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
- F、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属于“重要缺陷”的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劲胜股份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14)第1944号]。报告认为：劲胜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平安证券对劲胜股份《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3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劲胜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劲胜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劲胜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劲胜股份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